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

（二）检验项目

1. 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地塞米松、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甲氧苄啶、金霉素、克伦特罗、喹乙醇、莱克多巴胺、氯丙嗪、氯霉素、尼卡巴嗪、沙丁胺醇、沙拉沙星、四环素、替米考星、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砷（以As计）。
2. 豆类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
3.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苯醚甲环唑。
4. 蔬菜检验项目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哒螨灵、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腈菌唑、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马拉硫磷、灭多威、灭线磷、灭蝇胺、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涕灭威、烯酰吗啉、辛硫磷、溴氰菊酯、亚硫酸盐（以SO2计）、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异菌脲、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总砷（以As计）、唑虫酰胺。
5. 水产品检验项目为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甲氧苄啶、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6. 水果类检验项目为2,4-滴和2,4-滴钠盐、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草甘膦、狄氏剂、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氟环唑、己唑醇、甲胺磷、甲拌磷、甲基硫菌灵、腈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吡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嘧菌酯、嘧霉胺、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糖精钠（以糖精计）、戊唑醇、烯酰吗啉、烯唑醇、辛硫磷、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7. 鲜蛋检验项目为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二、非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卫生部公告〔2011〕4号；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73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糖果》；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等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 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毒虫畏、氯酞酸甲酯、灭螨醌、甲氧滴滴涕、特乐酚。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5. 蛋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6. 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 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蛋白质、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黄曲霉毒素B1、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蜂产品检验项目为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10. 糕点检验项目为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 罐头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2. 酒类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甲醇、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3. 冷冻饮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4. 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B1、偶氮甲酰胺、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15. 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橙II、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16. 乳制品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大肠菌群、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酸度、糖精钠（以糖精计）、脂肪。
17. 食糖检验项目为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螨、总糖分。
18.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极性组分、溶剂残留量、酸价、酸值/酸价、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9. 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
20. 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1. 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2. 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噁唑菌酮、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霉菌、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肟菌酯、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3. 速冻食品检验项目为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
24. 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菌落总数、铅（以Pb计）、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5. 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钡（以Ba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碘（以I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镉（以Cd计）、谷氨酸钠、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罗丹明B、氯化钠、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总酸（以乙酸计）。
26. 饮料检验项目为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茶多酚、大肠菌群、二氧化碳气容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酵母、菌落总数、咖啡因、霉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展青霉素。